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**

**2017桑緹亞創作大獎實施辦法**

1. **目的：**
2. 桑緹亞企業為回饋鄉里，推動藝術文化人才之培育，獎勵學生優秀作品，鼓勵具潛力之青年創作者持續投入專業，以提升中部地區藝術與創意人才質量。
3. 提升學生創作動力，營造積極學習氛圍，具體強化本系作為中部藝術人才培育首府之資源條件。
4. **贊助單位：**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
5. **甄選對象：**本系在學學生，含大學部、碩士班。
6. **獎勵類別：**藝術創作類，形式媒材不拘。
7. **獎 項：**
	1. 優選獎：9名，每名獎學金伍仟元整，得不足額或從缺。
	2. 創作大獎：2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得不足額或從缺。
	3. 新人獎：1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，頒發給未獲本展其他獎項之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優秀學生，得從缺。
	4. 評審委員得依當年度參賽作品質量，於總獎金預算內調整獎勵人數與金額，並得視獎勵需求，增設評審團特別獎。
8. **甄選方式：**
9. 初審：(媒材不分類)

1. 書面審查：繳交申請表(附件)及個人作品電子檔，送審作品至少四件，圖檔格式規範請參考申請表。

2. 初審通過者須提出原作參加複審。

3. 初審評審委員由本系專兼任教師中遴聘擔任。

1. 複審：(媒材不分類)

1. 複審作品以原作現場展覽方式呈現。

2. 複審擇優錄取受獎人，優選9名，創作大獎2名，新人獎1名，得不足額或從缺。

3. 複審評審委員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
4. 各獎項獲獎人不足額時，其剩餘獎金得由評審委員視情況調整頒予獲獎人，或者流用於次年度。

1. **徵選期程：**
	1. 初審收件：05/08至05/12
	2. 初審結果公告：05/19(五)
	3. 複審展佈展：05/22-05/28
	4. 複審展：05/29-6/09
	5. 複審及頒獎：(暫定) 05/31(三)
2. **權責：**
3. 創作大獎受獎者應提供作品一件予獎助者典藏，該作品以送審作品為原則，或其他取得獎助者認可之創作，未能履行者，應取消獎助。
4. 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於得獎人所有，但財產權歸於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獎助者有權無償使用相關文字圖案，以應用於相關媒體文宣、平面出版、或以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不特定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等。
5. 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金。
6. 受獎者應自行負擔所得稅相關事項。

**附件**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**

**2017桑緹亞創作大獎甄選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班 級 | □碩士班 年級 □大學部 年級 |
| 聯絡方式 | 電 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本人郵局帳號 | (共14碼) |
| 個人創作/展演/競賽經歷 |
|  |
| 作 品 |
| 【注意事項】1.圖檔須為一般電腦可播放之規格，以300dpi之jpg檔為原則，並請注意影像清晰度。2.檔名加註編號(依作品年代依序編號排列)、作品名稱、尺寸、材質、年代需與下表一致可相互對照。3.錄像作品請以解析度HD規格為優，格式為AVI、MPG或WMV。4.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 |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年代 | 材質 | 尺寸 | 檔案格式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切結書** |
| 一、已詳讀本系桑緹亞創作大獎甄選辦法，願遵循該辦法之相關規範。二、申請者同意獲獎勵後提供之相關文件及作品等資料，無償授權獎助者使用相關文字圖案，以應用於相關媒體文宣、平面出版、或以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不特定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等。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四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（申請人簽章）　　 申請日期：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